附件：

**2024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年** | **时间安排** | **任务** | **具体内容** |
| 2023~2024 | 2023年10月27日至12月27日 | 准备 | 1. 学院根据学校安排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。
2. 配备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职称必须为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；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人数不超过5人。
3. 组织指导教师拟定备选题目。学院要严格审核，保证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。
4. 召开动员会。组织学生学习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规定》。对指导教师要强调责任意识，对学生要强调端正学风。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专题讲座，让学生了解论文的撰写过程及基本研究方法，明白开题报告等过程材料的填写要求。
 |
| 选题 | 1. 指导学生科学、合理选题。保证一人一题。
2. 指导教师下发任务书。
3. 各学院提交选题汇总表。
 |
| 开题 | 1.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，学生完成开题报告。
 |
| 2024年1月1日至4月7日 | 撰写设计 | 1. 学生要按研究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。
2. 指导教师认真履行对学生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和检查的责任。特别是要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行为。
3. 组织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展情况、学生论文（设计）文题相符情况和指导教师配备情况。
 |
| 4月8日至5月17日 | 查重评阅答辩 | 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（4月8日、15日2次查重）。
2. 学校组织毕业论文抽查工作，每专业不低于10%。（4月20-29日）
3. 指导教师要综合学生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过程情况及质量，对学生论文做出有针对性的评语，并评定成绩。
4. 评阅教师职称应为副高职（含副高职）以上。
5. 每个答辩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；成员职称须符合要求；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原则；答辩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。
6. 校级答辩。（5月17日前完成各项工作）
 |
| 5月18日至25日 | 二次答辩、评优及材料归档 | 1. 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2. 学校评选校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3. 学院为未通过“首次答辩”的学生安排“二次答辩”。
4. 针对答辩中发现的问题，学生要对论文进行修改。
5.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的论文材料进行再次检查，尤其是过程材料和论文格式等方面，确认没有问题后，交学院存档。
 |
| 6月初 | 材料存档及总结 | 1. 学院对学生论文及过程材料进行检查、整理并存档。2. 学院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总结。3. 学院上报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情况一览表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结分析报告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文件。 |
| 2023～2024 | 10月中旬 | 评估检查 | 1. 学院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自评。2. 学校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评估。 |